

证券代码：837408

证券简称：海普锐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1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毅治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2人。

监事温智兴因工作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2-015)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4 号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》、《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公司拟对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法回收的部份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人民币 52,134.00 元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 52,134 元的坏账，核销不会导致公司当期利润减少。

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，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
- (二)《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》

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5 日